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課程流程圖

103.7.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6404 號函核定

103.11.11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7.31 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4201 號函核定

107.6.21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975 號函核定

108.3.2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848 號函備查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一實習時數一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科目(計 8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 2-0-2	生涯規劃 2-0-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0-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0-4-2
2-0-2	2-0-2	2-0-2	0-4-2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0-2 教育概論 2-0-2 教育議題專題 2-0-2	教育社會學 2-0-2 教育哲學 2-0-2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五選二</div>		
	學習評量 2-0-2 教學原理 2-0-2	班級經營與管理 2-0-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0-2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2-0-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0-2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六選五</div>
教育統計學 2-0-2 中等教育 2-0-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0-2 教育研究方法 2-0-2	學校行政 2-0-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0-2 特殊教育導論 3-0-3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0-2	教育行政 2-0-2 教師專業發展 2-0-2 閱讀教育 2-0-2 科學教育 2-0-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0-2 資訊教育 2-0-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0-2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2-0-2 教學設計 2-0-2 親職教育 2-0-2 補救教學 2-0-2 行為改變技術 2-0-2
10-0-10	9-0-9	12-0-12	12-0-12

合計：教育學程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

1.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
 2. 師資生需於修讀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完成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4.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5. 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